

開曼群島商○○公司與我國○○等十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及不同意見書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6.18. (九十)公壹字第9005601-0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8日

主旨：貴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與我國○○、○○、○○、○○、○○、○○、○○、○○等十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經提本會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〇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附附款後應予許可，茲檢送許可決定書十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司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結合申請書及九十年六月六日九〇一一九三二號補正函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6.18. (九十)公壹字第9005601-004號函)